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94,000	99.9725	16,800	0.027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93,000	99.9708	16,700	0.0273	1,1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93,600	99.9718	16,800	0.0274	400	0.0008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	4,094	99.5913	16,80	0.4087	0	0.0000

	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000		0			
5	《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4,100	99.5937	16,700	0.4063	0	0.0000
10	《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4,093,600	99.5815	16,800	0.4086	400	0.00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 1、5、10 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2、3、4、12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茗铄、王俞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